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工作部门、行政机关，无下属单位，为正科级部门。内设 9 个股室，即办公室、政工与政法队伍建设室、督查与法治股、综治协调股、基层治理股、维稳研判股、化解稳控股、反邪教工作股、扫黑除恶股。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县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扫黑除恶工作。

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行政编制 22 人，其中年末行政编制在职 20 人，县领导编制在职 1 人，工勤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8 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人员构成

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更好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调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陈光提（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李劲光（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成 员：苏思婷（办公室副主任、会计）、戴凤球（办公室工勤人员，出纳）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我委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委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99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23 年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理念，实行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按照我委自身职责及有关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按照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按照类、款、项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入库和“两上两下”流程编制部门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严格按照遂溪县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分管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工作。在项目库申报过程中，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上报县财政局。

2. 预算执行情况。

（1）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①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遂溪县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遂溪县政法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职

责》《出纳员岗位职责》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制度管理，用制度管人，管财，管物，效果显著。

②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2023年我委整体支出完成率为100%。

③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2023年我委结转结余率为0.00%。

④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委2023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00% $[(0/0-1) \times 100\%]$ 。

⑤支出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A.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B.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我委无此情况。

⑥财务合规性：遂溪县政法委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是按要求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⑦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A.我委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本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断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对国有资产实行全方位

的监督及管理；B.我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和本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县财政局；C.我委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D.我委未进行资产盘点，扣1分。

⑧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委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33.84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33.84万元。

(2)2023年我委各项绩效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实施，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绩效达到预算效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分析如下：

一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持县扫黑除恶办的正常运转，加强党的执政基础建设，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是全力维护我县社会面稳定，深入开展维护政治安全九个专项行动，深入推动社会矛盾积案化解，提升维稳工作能力水平。

三是全力做好我县反邪教工作，强化反邪教宣传工作，深入推进教育转化工作，推行关爱工作站建设，持续开展找访工作。

四是提升遂溪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全方面深入推进平安遂溪建设，在省考核中逐年提升。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委在项目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

规定执行，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我委对所实施预算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科学使用，通过组织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议，并实行预算项目执行每月通报制度，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坚持和完善“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对项目的立项、执行及管理等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具体分析如下：

(1) 信息公开（预决算）：我委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3 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2) 信息公开（绩效目标）：2023 年县财政局批复我委绩效目标共 2 个。批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3 个。

(3) 信息公开（自评材料）：我委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 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委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单位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县财政局（绩效股）报送材料。

(6) 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委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

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①2023 年我委“三公”经费控制率是 1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75 万元，预算安排数 9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②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是 161.33%，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 14.52 万元，预算安排数 9 万元，支出大于预算数，原因是当年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3 年，县委政法委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平安遂溪建设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平安遂溪建设、法治遂溪建设。

(3) 效率性（绩效目标完成率）：2023 年，县委政法委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扎实推进平安遂溪建设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平安遂溪建设、法治遂溪建设。

我委整体绩效目标 3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 3 个，完成率 100%。

(4) 效率性（项目完成及时性）：2023 年我委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5) 效果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23 年，县委政法委扎实推进平安遂溪建设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平安遂溪建设、法治遂溪建设，社会大局总体平稳可控。

(6)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 我委自评 2 分, 根据扫黑除恶办工作职责, 我委设有举报邮箱和接待群众来访的职责内容, 及时回复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线索。

(7)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 我委自评 3 分。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均达到预算使用效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二是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规范预决算编制管理, 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全面编制预算项目, 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 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 力求项目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不断强化预算资金刚性约束力, 优化收支结构,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及时向各股室通报预算执行进度, 促使业务股室合理安排工作, 有效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支出完成率。四是统筹规划预算资金, 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

2、加强资金绩效督促管理力度, 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资金绩

效目标。一是及时督促各业务股室加快有关重点工作实施进度，实行全周期动态跟踪问效，及时动态掌握项目资金的动态信息，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完成率，确保按时完成规定的目标任务，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及工作开展情况，优化完善采购程序，对不在政府采购目录的采购事项，参照非招标投标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规范采购事项，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以保证采购事项合理合法，保障单位采购经济活动安全有效。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评估论证，预留足够的项目实施时间，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提高项目监督管控意识，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四是结合我委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